

合同编号: KRD-HT-2024829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会务合作协议

甲方: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甲方：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泸州国家高新区医药产业园

联系人：梁洪波

联系方式：13658338446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安路 432 号 703-2 室

联系人：马可

联系方式：158017783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会议服务项目合作相关事宜，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项目及期限

乙方可应甲方要求为甲方主办/承办/协办的学术会议提供会议策划、组织、执行、咨询等相关会务服务并保证其自身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项目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4 日止。

二、甲方义务与权利

- 1、在乙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前提下，甲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2、甲方须事先明确对会务安排的要求，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安排方案，并为乙方组织安排会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 3、会务开始前甲方有权提前 3 天通知乙方调整活动的举办时间、地点、人数或日程等事项，同时应给乙方必要的调整和重新安排的时间。

三、乙方义务与权利

- 1、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会务服务相关工作。
- 2、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事先提交当次会务活动安排方案，取得甲方授权代表的同意，并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认可；如甲方在上述方案确定后非因乙方原因提出取消或增加等更改服务项目的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若该取消或变更产生实际损失时，则该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义务跟踪掌握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经甲方确认的会务活动方案及时间开展工作。

3、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以及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或知晓的资料和咨询内容予以保密，非因司法、行政机关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不得披露给其他方。否则，乙方须按照不低于本协议约定总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在会务期间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在会务中途搭乘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四、费用支付、支付时间与费用核销

1、本项目预计含税服务费为：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圆整）。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费用全额预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预付款核销：

乙方应当于每场会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已履行会务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销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并开具当次相应可核销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若项目合作期满当月，乙方仍无法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核销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与实际项目不符等导致无法完成预付款全部核销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未核销部分金额退还至甲方支付账户。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服务费总额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预付金额少于实际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金额超出部分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确认无误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若乙方未能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会务证明材料或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浦支行

银行帐号：310066593018010026472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301636109L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股
1005
0005

章
45

司
45

纳税人识别号：9 1 5 1 0 5 2 1 7 1 4 4 0 4 1 6 2 4

地址、电话：四川省泸州国家高新区医药产业园 0830-817014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县支行 51001637110051500638

五、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提供本协议约定内容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问题，未按承诺的服务条款及活动安排方案履行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总服务费 20%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至实际损失。

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但是需支付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已经发生的支出（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其实际发生支出的相应凭证并征得甲方认可）。

3、甲乙双方保证不对对方的项目负责人或任何对方员工、代表、管理人员、董事及与对方合作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代理商、医疗机构、医学会、医务人员、政府机构、政府官员等）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礼金等各种形式的回赠、餐饮娱乐宴请、旅游资助等。任何一方一旦违反该项特别承诺，守约方均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总服务费的 20%支付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

双方如就本协议项下之事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本协议内容如需修改或补充，需签署书面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与补充协议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八、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九、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康泽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04 月 24 日

签署日期：2024 年 04 月 24 日

